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集团）

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1.5.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 1.5.3 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5.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2 危险源分析

- 2.1 华勘局（集团）概况
-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2.2.1 地质灾害
 - 2.2.2 溺水
 - 2.2.3 触电
 - 2.2.4 坍塌
 - 2.2.5 水灾
 - 2.2.6 迷路失踪
 - 2.2.7 中毒、窒息危害
 - 2.2.8 钻探机械伤害
 - 2.2.9 境外突发事件
 - 2.2.10 道路交通伤害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3.1.1 应急指挥中心

3.1.2 应急响应办公室

3.1.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3.1.4 专家技术保障组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

3.2.2 应急响应办公室职责

3.2.3 指挥部成员的职责

3.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3.2.5 专家技术保障组职责

3.2.6 现场应急救援各专业小组职责

3.2.7 发生事故二级法人单位职责

4 预防和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危险源监控方式

4.1.2 危险源监控方法

4.1.3 预防措施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条件及方式

4.2.2 预警的方法

4.2.3 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4.3.2 信息上报

4.3.3 信息传递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程序

5.2.1 应急指挥

5.2.2 应急行动

5.2.3 资源调配

5.2.4 应急避险

5.2.5 扩大应急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的条件

5.3.2 应急结束后应完成事项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发布的部门

6.2 应急信息发布的原则

6.3 应急信息发布的形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保险

7.3 应急预案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8.1.1 通讯联系

8.1.2 信息保障

8.1.3 野外作业现场的通讯

8.2 应急队伍保障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4 经费保障

8.5 技术保障

8.6 其他保障

9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9.2 演练

9.2.1 演练频次

9.2.2 演练策划

9.2.3 演练内容

9.2.4 演练总结

10 奖惩

10.1 奖励

10.2 责任追究

11 国内专项应急预案

11.1 预案制定

11.2 实施原则

11.3 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11.3.1 伤亡事故

11.3.2 火灾

11.3.3 机械事故

11.4 通讯联络

12 境外专项应急预案

12.1 适用范围

12.2 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12.2.1 组织领导机构

12.2.2 应急机构

12.2.3 职责

12.3 应急准备——规章制度

12.3.1 建立对外联系制度

12.3.2 建立值班制度

12.3.3 建立外出请假制度

12.3.4 建立驻地与工地安全保卫制度

12.3.5 建立定期通报和紧急情况上报制度

12.3.6 建立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12.4.1 响应分级

- 12.5.2 救援分级
- 12.6 信息报告
 - 12.6.1 初次报告
 - 12.6.2 进程报告
- 12.7 救援措施
- 12.8 应急响应终止与后期处置
- 12.9 注意事项
- 12.10 应急培训

13 附则

- 13.1 应急预案备案
- 13.2 维护和更新
 - 13.2.1 维护与管理
 - 13.2.2 更新与调整
- 13.3 制定与解释
- 13.4 通讯联络
- 14 应急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应急管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避免事故扩大和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并结合华勘实际,特制定此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华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局（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二级单位）在国内、国外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野外作业时发生的自然灾害及人员伤亡、机械伤害及触电（雷击）事故、中毒（窒息）和放射性物质辐射伤害事故、工程施工坍塌、坠落、片帮、冒顶事故、境外突发事件等。

1.4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局（集团）管理体系和行业特点，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二级独立法人单位应急预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5.2 统一指挥，分级管理

局（集团）负责统一指挥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和二级单位

(队、院、公司, 以下同) 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 分工负责, 紧密配合。

1.5.3区域为主, 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 实行统一指挥下的分级负责制, 在局(集团)及各队、院、公司应急处置能力范围内, 充分发挥事故单位自救作用, 必要时及时启动局(集团)及各级应急救援预案。局(集团)各兄弟单位, 获悉或被告之需救援时, 必须无条件的进行现场或物资方面的支援。超过处置能力范围, 必须迅速请求所在地方人民政府救援, 发挥所在地区的优势及作用,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必须服从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1.5.4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

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 做好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 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加强培训演练, 培养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1.5.5依靠科学, 依法规范

遵循科学原理, 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 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 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危险源分析

2.1 华勘局(集团)概况

华勘局(集团)在国内和境外拥有十几家子公司和控(参)股公司, 为以固体矿产资源勘查、物探、化探、遥感、测量、水文、钻探地质、化学分析实验及其延伸产业为主导产业, 涉及建筑工程基础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工业加工制造、质量检验检测等多领域、多产业的综合经济组织, 同时地质找矿、水井施工等业务在国际市场上也崭露头角。

因各二级单位专业不同及工作驻地高度分散, 在局(集团)层面只做综合应急预案和国内、境外笼统专项预案。各二级单位(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 针对可能存在和发生的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制定二级独立法人单位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往往具有突发性、紧迫性、扩散迅速、危害程度大的特点,致使救援工作难度很大。

我局(集团)为地质勘查、非煤矿山作业、工程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大部分处于高度流动和分散野外作业。野外工作环境艰苦、艰险,时刻危害着野外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具体分析如下:

2.2.1地质灾害

野外地质作业环境复杂,经常在野外施工或去原始森林、其他人烟稀少及海拔3000m以上无人居住的地质工作区作业;地质人员经常遭遇自然灾害与动物的侵害,威胁人生存的因素主要有:寒冷、酷热、缺氧、脱水、饥饿、疾病、外伤、中毒、野兽袭击和毒虫伤害及其他意外伤害如:山洪、暴风、滚石、雷雨、泥石流、流沙、雪崩、落入冰川裂缝等自然灾害的伤害。

2.2.2溺水

遇悬崖陡壁、滑坡、崩陷、雪山和较深、较宽及流速较大的河流进行地质作业,易发生失足坠落、淹溺等伤害。

2.2.3触电

工程施工现场用电的电源保护措施不到位、电缆电线破旧引发漏电、短路现象;在安装、修理、维护、调整、移动钻机等机器时,未按规定切断电源,易发生触电事故。

2.2.4坍塌

土石方工程、坑探施工进行的凿岩和地下或露天爆破作业及拆除等工程,易发生爆炸伤害。在陡崖下或基础已开挖的场地及低洼处施工,会遇有滚石、物体坠落、冒顶、片帮、边坡滑落和地表塌陷、坍塌等灾害。

2.2.5水灾

在工程掘进中,遇到含水层、裂隙水、溶洞或涌水,雨季地表水灌入等情况,易引起水灾。

2.2.6 迷路失踪

在林区、草原、沙漠、沼泽等地区作业,极易发生失踪、缺水、陷入沼泽等危害。

2.2.7中毒、窒息危害

非煤矿山开采时,在爆破后产生的炮烟和其他有毒烟尘,如:矿体氧化形成的硫化物与空气的混合物,开采过程中遇到的溶洞、采空区、巷道中存在的有毒气体,火灾后产生的有毒烟气等;地理信息工程需打开窰井盖作井下探测时,有可能发生缺氧窒息和中毒窒息如:二氧化碳、硫化氢和氰化物等有毒气体窒息等伤害。

2.2.8 钻探机械伤害

在作业过程中,由于机器的传动部位没有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可能造成缠绕衣服、头发等致伤;钻机钻进时,作业人员用手扶持高压胶管或水龙头,可能会造成作业人员被套缠在钻机钻杆上,引发人员伤亡;在立塔时或作用卷扬器等起重设备时,刹车把手失控,可能造成回弹打击伤人;在提升钻杆时,由于提引器失控,可能造成提引器坠落打击伤人。

2.2.9 境外突发事件

所在国发生政变或战争对人员和财产形成伤害;境外施工人员遭到恐怖袭击或绑架;所在国家的不法分子的治安犯罪造成的威胁;所在国因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沙尘暴等自然灾害;因登革热、疟疾、黄热病等热带疾病暴发而危及生命。

2.2.10 道路交通伤害

出野外、施工转场运输途中,因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雨雪天路面湿滑、车辆故障等原因发生交通事故。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组织体系的建设应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平战结合、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

局(集团)应急救援体系由指挥管理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技术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组成。

3.1.1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局长(集团)(法人代表)

如有特殊情况局长不能到位时,由局(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代任;

常务副总指挥: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集团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党委书记、分管副局长(集团副总经理)、局(集团)工会主席;

成员: 安全处、局(集团)办公室(含小车班)、工会、人事教育处、资产管理处、行政处、各事业部经理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以上指挥中心组成人员以工作岗位设置为准, 不因现任人员的工作变动而改变。

3.1.2 应急响应办公室

建立应急响应中心执行机构, 成立事故应急响应心办公室, 设在局(集团)安全管理部门, 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主任: 安全处处长

副主任: 局(集团)办公室主任、行政处处长

成 员: 安全处、办公室、行政处等相关工作人员

应急联系电话: 022-84236592

3.1.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的临时派出机构, 现场指挥由应急指挥中心指派。当现场指挥丧失指挥职能时,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指挥长: 安全处处长

副指挥长: 事故涉及的局(集团)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

成 员: 发生事故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专(兼)职安全员, 事故涉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1.4 专家技术保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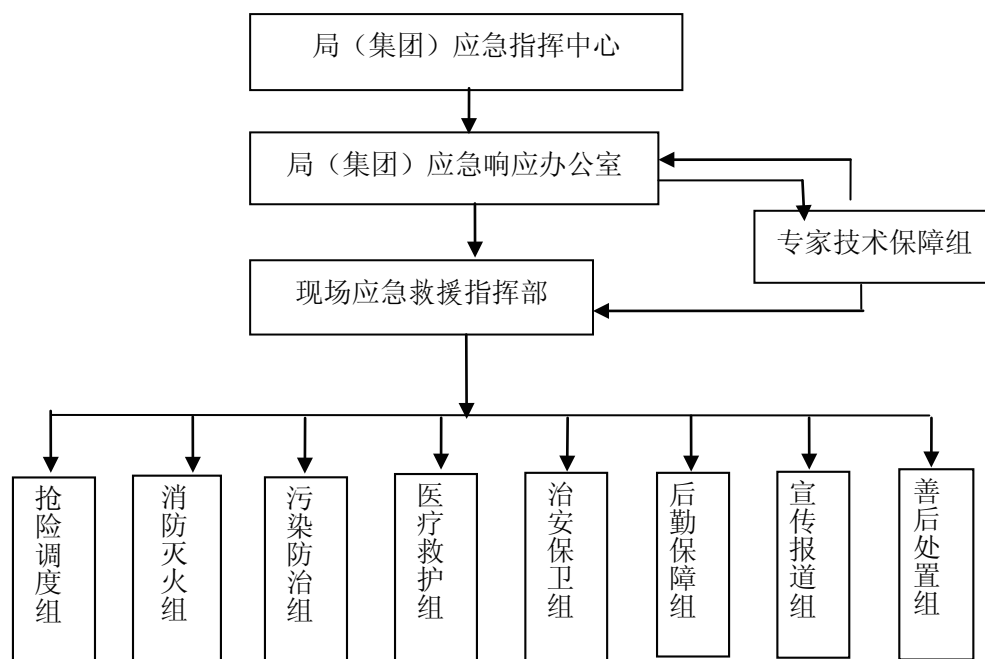
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聘请有关专家, 建立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组。应急指挥中心在应急状态下, 也可向地方政府申请, 挑选就近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专家组, 协助局(集团)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1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是全局(集团)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 负责局

应急组织体系图



（集团）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指挥和决策工作，职责如下：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①落实国家相关应急管理政策，审定并批复局（集团）应急管理规划和应急救援预案。

②确定事故应急救援目标及实现目标的策略，批准实施书面或口头的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停止命令，负责救援人员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③确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决定指挥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赶赴现场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④统一部署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确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统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各种资源配置、落实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措施，管理现场应急行动。

⑤根据事故受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财产疏散工作。

⑥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工作，并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⑦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⑧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配备以及应急救援经费的预算、使用、管理工作。

⑨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总指挥职责

①负责发布应急指挥命令。

②负责组织指挥局（集团）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行动。

③负责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对应急处置的要求。

④宣布救援工作结束。

副总指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组织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②受总指挥委托担任代理总指挥，履行总指挥职责。担任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挥或者负责具体指挥、调度各保障小组参加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③负责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做出迅速而准确的研判。

④负责分管部门应急处置职责的落实。

3.2.2 应急响应办公室职责

应急响应中心是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①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②承办局（集团）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和局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③协助局（集团）领导做好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

④指导全局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对全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⑤组织《华勘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指导各队、校专项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督促检查预案演练工作。

⑥组织应急专家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⑦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业务交流工作等。

⑧按照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负责向上级及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和求援,负责局(集团)应急响应中心的应急值班。

⑨督促检查局(集团)属二级单位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⑩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做出预算。并办理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3.2.3 指挥部成员的职责

(1)局(集团)安全处职责

①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抢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各二级单位事故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

③负责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会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局(集团)的联系。

④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落实整改措施。

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安全生产事故后的安全、环境进行影响评估。

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写、审核、修订局(集团)层面的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局(集团)属二级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2)局(集团)办公室职责

①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

②负责协调局(集团)外有关单位的联络。

③确保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办公等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④指挥中心处理事故方案、决定的记录、汇总、传递、发布工作。

(3)局(集团)工会、宣传部、审计等其他各部室职责

①负责安抚受伤人员,做好群众的宣传、稳定工作。

②负责与新闻媒体沟通,正确引导公众舆论等。

③工会、纪检部门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④审计部门参与事故损失评估工作。

(4)局(集团)人事教育处职责

①牵头负责组织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②组织落实救灾专家技术人员队伍,配合做好事故善后的处理工作。

(5)局(集团)资产管理处职责

①负责确保事故抢险和事故处理资金的需要。

②负责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

- ③负责组织全局（集团）设备力量进行事故抢险、抢修工作。
- ④参加设备事故和与人身安全有关的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⑤组织机械、电气等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写、审核和修订，并组织预案的演练。

（6）局（集团）行政处职责

- ①负责组织发生事故所在单位保卫部门参加事故现场的救援及应急处置工作。
- ②负责对事故现场周围的警戒和单位区域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 ③及时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配合医疗救护部门抢救运送伤员。
- ④负责确认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的姓名、身份。
- ⑤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 ⑥负责同对当地公安部门的联系，并协助公安部门对事故责任人和肇事者进行监控。

（7）事故发生所在局（集团）属二级单位职责

- ①服从局（集团）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汇报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
- ②负责组织本单位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水、电、通讯等保障。
- ③保证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或应急救援人员，在一旦发生事故后，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职责迅速、有效投入抢救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规定向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事故。
- ④会同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公安部门的联系。
- ⑤负责本单位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 ⑥参加事故调查。
- 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 ⑧负责组织编写、实施并定期演练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定应急救援人员。

⑨其他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分配要做的工作。

3.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的中心，在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授权下，行使现场应急指挥、协调、处置等职责。一般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援总指挥由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熟悉事故现场情况的有关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

（1）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实施应急救援，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抢险方案。

（2）根据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人员分布、救灾人力和物力，制定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

（3）随时同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保持联系，发布救援命令。

（4）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需要外部力量增援的，报请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所在地政府协调，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5）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确保及时向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或所在地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6）提供现场应急工作总结报告。

3.2.5 专家技术保障组职责

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决定设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应急救援专业组成员由若干安全技术专家、工程技术专家和各专业管理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的职责是：

（1）参与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的研究。

（2）对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进行研判。

（3）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4）提出防范事故措施建议。

（5）提供恢复生产技术支持。

3.2.6 现场应急救援各专业小组职责

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成立若干应急救援专业技术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参加抢救工作，及时处理生产事故。

（1）抢险调度组：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赶往事故现场，并按

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2) 消防灭火组: 按灭火方案要求, 执行掩护、冷却和灭火任务。

(3) 污染防治组: 负责事故现场发生的泄漏有害、有毒气体或其他危险物质的堵截, 组织人员清理对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寻找受伤人员和现场救护, 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医疗咨询。

(5) 治安保卫组: 组织现场人员和周围居民疏散, 保证安全撤离。

(6) 后勤保障组: 负责抢险救灾物质的及时供应和运输。

(7) 宣传报道组: 保持与政府新闻主管机构和新闻媒体的联系, 策划对外信息发布的内容与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新闻发布工作, 并适时对公众发布相关信息, 负责抢险救灾过程和事故资料摄影、摄像及文字记录。

(8) 善后处置组: 负责事故调查评估、事故现场恢复以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3.2.7 发生事故二级法人单位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发生事故时的抢救工作。

(2) 第一时间向当地110、119、120等当地政府部门求援, 同时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灾情。

(3) 在通讯信号不畅的情况下, 要利用各种交通工具, 声音、标志和外界取得联系, 通报事故情况, 采取应急措施。

(4) 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 标明重点部位, 向外界救援机构提供准确的抢险救援信息资料。

(5) 严格执行出入事故现场的挂牌考勤制度和检查制度, 在事故现场偏僻与危险作业地点, 严禁单人作业。

4 预防和预警

开展风险评估, 分析预警信息, 做出相应判断, 采取预防措施, 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4.1 危险源监控

4.1.1 危险源监控方式

负责局(集团)系统内重大危险源的确认和备案工作, 实行逐级上报, 分级

管理。通过预测、预警等方法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采取预防措施。

4.1.2 危险源监控方法

根据各产业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特点,重点加强对危险程度较高、事故多发的生产环节和部位的监管工作,设立监管部门,专兼职人员定期检查、记录、向上级报告。建立本单位(部门)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建档和监控的方法、程序与制度,重大风险信息及时上报。督促二级单位(部门)强化对重点要害部位、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督促及时整改。

4.1.3 预防措施

事故的预防主要从技术和组织管理两方面考虑。技术方面主要采取新的系统、新的技术和工艺来消除事故隐患,可以定期对生产施工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更新技术,消除事故隐患;组织管理方面通过将人、设备、物质、环境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整合、完善、优化,落实有效措施,保证生产施工全过程的职业安全 and 健康。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条件及方式

局(集团)及直属单位应急指挥部门根据预测结果,应进行以下预警:

- (1)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时,立即发出启动本预案的指令。
- (2)指令相关单位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通知局(集团)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 (3)指令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4.2.2 预警的方法

局(集团)及所属各二级事故单位应急救援机构确认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必须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或者有效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当本单位应急救援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或所在地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4.2.3 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

(1)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同情况发出预警通知,对于不同级别的安全生产事故采取不同的信息发布程序。

(2)建立完善的应急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话或内部网络系统以及

向媒体提供新闻稿等形式发布。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局（集团）及所属二级单位、项目组要落实应急值班人，必须24小时有值守电话。

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必须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由局二级单位负责人上报至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局（集团）或所属二级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视事故级别，应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3.2 信息上报

（1）事故信息上报采取逐级上报的原则，最终由局（集团）向天津或国家相关部门上报。

（2）信息上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性质，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向天津市或国家相关部门报告。

4.3.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请示并即刻传达指令，通过电话或派遣专人的方式，按照指令迅速通知局（集团）的其他职能部门和由于所发生的事故而影响到的其他单位和部门，然后逐级传递信息，最终达到国家相关机构。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影响范围和控制能力，根据局（集团）实际情况决定在局（集团）系统内实行四级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的响应

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下一级预案必须已经启动。响应级别的划分如下:

(1) I级应急响应

一次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以及可能对附近居民和公众有健康和安全影响的危及5人以上生命安全;6人以上中毒、窒息(或重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以及超出各队、公司、院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国、跨地区、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为I级响应。

(2) II级应急响应

一次造成1~2人死亡,以及可能对附近居民和公众有健康和安全影响的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3人以上中毒、窒息(或重伤);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0~4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事故,为II级响应。

(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伤4人以上(含4人),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事故,为III级响应。

(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伤1~3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事故,为IV级响应。

事故等级划分按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或根据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认定事故等级。

5.2 响应程序

5.2.1 应急指挥

事故应急救援主要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担任应急指挥,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指挥、部署工作,所有成员全部到岗,实施决策指挥。其他单位负责人和应急救助人员到达各自的工作岗位,提供人力、物资、技术和其他支援工作。

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各二级单位领导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现场要果断处置,控制住现场情况,立即组织力量抢险,及时转移群众,避免人员伤亡。

5.2.2 应急行动

局(集团)系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采取应急行动的主要原则是以人为本,

将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与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经过局(集团)安全技术部门对事故的分析,制定有效的抢救方案,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5.2.3 资源调配

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资源、应急队伍资源、应急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资源、医疗等保障措施。

5.2.4 应急避险

在事故发生后,对于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落实应急响应时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避险措施,防止次生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5.2.5 扩大应急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或根据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是否满足应急行动的需要,及时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请示扩大应急;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及时向天津市政府或国家相关部门发出请求支援的信息,并协助当地政府或局(集团)以外的有关应急机构实施应急行动。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结束的条件

局(集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停止应急救援工作:

- (1) 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事态得到完全控制。
- (2)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得到消除。
- (3) 遇险(含失踪)人员全部得救或转移,设施设备处于正常或手控状态。
-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影响减少到最小。

(5)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指挥人员、相关专家等参与应急救援人员完成救援任务并撤离现场、等待命令。

5.3.2 应急结束后应完成事项

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核实应急结束条件,并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应急终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执行应急关闭程序,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1)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急结束后,局(集团)有关部门要调查、统计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结束的时间及严重程度,事故的简要情况,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波及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2) 事故调查移交事项

事故结束后,记录事故发生过程中现场人员对事故的现场分析等内容,并将现场事故调查的结果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进一步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彻底调查。

(3)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总结,提出总结报告。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发布的部门

对外信息的发布主要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现场对外信息的发布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当地政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由政府部门担任。

6.2 应急信息发布的原则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准确适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6.3 应急信息发布的形式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对经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研究审定过的新闻发布材料,组织新闻发布会,经应急指挥中心指定,可以代表局(集团)接受报纸、电视台、电台的记者采访、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严禁以个人名义接受采访。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发生事故后,对环境、生产等造成的后果进行处理,主要包括:

(1) 污染物处理

救灾结束以后,要及时做好事故现场的恢复工作,进行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警戒解除、善后处理、控制污染及保护环境等。使现场保持安全状态,恢

复秩序,防止新的危险源产生。

(2) 事故后果影响

应急结束后,要针对事故周围环境和社会公众造成的影响,分析总结,采取控制措施,如派遣专职人员对事故而受到影响的公众进行安抚工作。

(3) 恢复生产

各生产施工单位要对机械设备、生产施工通道、工艺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和修复,在确认各种危险源已经消除,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各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后,制定生产恢复计划和方案,尽快恢复生产。

(4) 物资补偿

对抢险救灾过程中临时紧急调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占用场地和救援费用等,做好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适当补偿工作。

(5) 善后赔偿

按照国家及局(集团)有关规定做好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及时办理伤亡者待遇;做好灾后重建和人员安置、补偿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到影响人员,保证生产秩序稳定和正常。

7.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和保险公司等,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7.3 应急预案能力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尽快查明事故起因。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汇报总结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成绩和不足,评估本预案的不适之处,提出完善和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8.1.1 通讯联系

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专业技术小组、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局(集团)所属二级单位以及各二级单位的临近医疗部门等直接参与和或者支持应

急行动的组织,都要设有应急通信、应急网络等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设立并公布专用直拨电话和传真机,并通过本单位值班室昼夜值班,确保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通讯系统的畅通(有关通讯联系方式以附表形式列出)。建立并保持与各生产施工作业相临地区政府有关应急机构的通讯联系。

8.1.2 信息保障

局(集团)及所属各二级单位应及时掌握、研究、发布国家、天津市及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最新信息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的信息,建立完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单位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信息交流,保证各二级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8.1.3 野外作业现场的通讯

野外施工作业人员要经常检查与检修交通工具以及通信联络工具,保证设备性能良好、准备齐全;必要时可启动备用的通讯系统(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或者便携式无线通讯设备),提供与总部的备用通讯联接。如发生重大安全危险情况和事故,又遇特殊情况(如:通讯信号不畅、通讯工具电源不足或其他意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络时,要利用各种措施与外界取得联系;

(1) 在白天可以用烟雾联络,如烟火;在阴天,生黑烟看得较远(即在火堆上加上橡胶制品等);在晴天,生白烟效果好(在火堆里放上绿色的树叶、苔藓等);白天还可以用红色物体和反光镜的反光进行联络;夜间可用火堆、手电筒光联络;在密林中可用声音联络(枪声、信号弹等)。听到飞机声音要旺烧篝火。

(2) 在宿营地悬挂明显标志,如测旗等,在营地开辟人行道。

(3) 在进行地质普查、测绘、物探等作业时,每个作业人员应随时确定自己的位置,作业人员之间必须经常保持视线畅通和声音的联系。穿戴的衣物应当有识别颜色部分。可在行走的作业路线上的树上用工具砍上记号,必要时可根据它返回原地。

(4) 矿山的矿井内要利用井内各种信号系统、通讯装置并采取各种措施与外界取得联系。如发生冒顶事故后,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敲打、使用地音探测器等与其联络,确定被困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8.2 应急队伍保障

局（集团）所属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各产业安全监管工作的要求，及时调整和充实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同时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使他们了解生产工艺，掌握安全检查方法和安全隐患及危险源辨识方法。

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系统，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利用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签订互助协议，提供应急期间的抢险抢修。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各二级单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装备为辅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做到全局（集团）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的管理规定，及时掌握和评估本单位及各施工地区的可用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包括重要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准备情况及其来源的总体情况。要了解上级救援机构或相临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针对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的薄弱环节，应事先寻求与临近地区或社会专业技术机构、物资装备供应单位建立正式的互助协议，并做好相应的安排，保证应急救援的开展。

8.4 经费保障

（1）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包括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抢险救援装备、设施配备所需经费、野外作业队伍生活基地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等，由局（集团）和各二级单位的应急响应办公室根据各自单位经费需求提出计划，经领导批准后，分别列入年度预算。

（2）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所需装备、设施、器材配备所需经费，由局（集团）和各二级单位共同解决。

（3）重大危险源所在二、三级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所需的资源经费，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应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4）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财产和人员直接损失的赔偿，由发生事故单位负责。局（集团）应急救援中心支援事故发生单位所耗费的费用，由局（集团）和

事故单位各负担50%。

8.5 技术保障

(1) 局(集团)所属国内、境外各队、公司、院等单位的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应急人员和应急技术专家的管理,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加强专家咨询和技术支持的保障工作,满足事故应急的需要。

(2) 各级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的技术与装备配备基本标准,结合各自应急救援工作的特点和技术先进性,要逐步武装(自主开发或引进)一些先进的安全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技术平台。

(3) 通过产业发展政策引导、技术示范等措施,淘汰落后产能,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安全科技创新,促进企业的安全技术升级,建立特大和危险性较大的重点生产施工项目的质量报告制度和预警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国内、境外各重点项目每年必须编制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在每季度末,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及时进行修改,制定相应的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

(5) 应急救援工作应以所有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专门设计文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和配电系统图、施工平面图和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方案等以及各专业安全规程、标准作为技术支持。

8.6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各二级单位必须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运输工作的优先安排,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治安保障: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较大事故时,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和安排,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3) 医疗保障:各二级单位按照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关的医疗急救人员、器材和药品。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支持,保障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医治。

(4) 购买保险保障:各二级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9 培训与演练

局（集团）有关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防范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生产施工、办公、生活区出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尽量减少伤亡和财产损失。

9.1 培训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安全地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对各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1）分别对各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法律法规、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内容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要求、各二级单位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事故抢险常识、伤员急救常识等应急常识。

（2）每年年底根据局（集团）及各二级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向培训管理部门提出应急培训计划，由培训管理部门统筹后列入计划，并由相关单位和应急机构实施。

（3）安全管理部门会同宣传、人力资源、工会等有关部门，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企业员工、职工家属和周边群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

（4）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培训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培训效果、培训考核记录、培训持续改进等。

9.2 演练

9.2.1 演练频次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要结合全局（集团）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9.2.2 演练策划

演练方案的策划目标：

（1）测试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2) 成立应急演练的策划小组(或领导小组)。
- (3) 检测应急装备。
- (4) 确保应急救援人员能熟练地履行抢救职责和任务,每个员工能在发生重大事故时会采取正确的自救措施。
- (5) 策划小组要制定演练方案,选择与应急演练的需求和资源条件相适应的演练方法。
- (6) 划分好演练的范围和频次。
- (7) 做好演练的记录,对演练效果做出评价,提出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

9.2.3 演练内容

- (1) 通讯联络、通知、报告程序演练。
- (2) 人员集中清点、装备及物资器材到位演练。
- (3) 固定监测网络中各点中间的配合,快速出动实施机动监测,食物饮用水的样品收集与分析,危害趋势分析等。
- (4) 对事故发生区边界确认行动,对危害区进行危害程度侦察。
- (5) 防护行动演练。
- (6) 医疗救护行动演练。

9.2.4 演练总结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演练的具体实施工作,对演练过程、效果、经验、存在问题、改进措施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后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演练总结的内容为: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起止时间;演练项目和内容;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演练动用设备、物资;演练效果;持续改进的建议;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10 奖惩

10.1 奖励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对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负责职守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主要包括:

- (1) 事故应急管理、处置、救援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突出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5)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局（集团）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任务的。

(2) 未按照规定履行事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3)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或不听从指挥或临阵逃脱、擅离职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 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救援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扰事故调查的当事人。

(9)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11 国内专项应急预案

11.1 预案制定

要建立局、队（公司）、项目部的三级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兼）。

(2) 安全救援小组。各二级单位安全员（兼职）。

- (3)明确职责。
- (4)救援物资储备。
- (5)事故预防与上报。
- (6)应急响应。
- (7)应急指挥。
- (8)应急救援。
- (9)现场处置。
- (10)善后处理。
- (11)应急联络等。

11.2实施原则

11.2.1 现场指挥。安全委员会或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有权进行应急任务分配，物资和人员调配。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11.2.2 预案启动。各二级单位出现安全事故需启动应急预案时，必须立即上报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

11.2.3 特别规定。特别明确事故现场最高领导为临时指挥长，负责现场救援。与上级领导保持沟通，按指令落实救援工作。

11.3专项应急处置方案

11.3.1 伤亡事故

对在国内发生的野外作业施工、道路交通等引起的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做出以下处置：

- (1) 出现事故立即向领导报告，同时组织人员救援，应第一时间拨打电话110或120急救中心报警救助，并就近向当地医院等有关部门求助救援。
- (2)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抢险，控制事故蔓延发展。及时、稳妥地疏散现场人员，正确快速地引导救援、救护车辆，对伤员正确施救。
- (3)保护事故现场。特殊情况，可采取手机拍照等方式，留下证据。
- (4)协助本单位、上级部门及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 (5)协助本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配合对事故

后续处理工作。

11.3.2 火灾

(1) 重大火灾需立即向119报警。

(2) 各二级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奔赴现场,迅速判明起火位置。根据不同的火灾性质、燃烧物质、采取正确的灭火方法,使用正确的灭火设施和器材。

(3) 公安消防队伍到达火场后,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公安消防机构总指挥员统一调动,执行火场总指挥的灭火命令。

(4) 灭火工作完毕后,保护好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核实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处理善后事宜。

11.3.3 机械事故

(1) 发现险情人员立即向领导报告。

(2) 适用立即切断电源,若有人员伤害,即刻送往医院救治。

(3) 指挥员召集抢险小组进入应急状态,根据险情进行抢险。

(4) 保护事故现场。

11.4 通讯联络

对预案涉及到的通讯联络等工作,各二级单位要及时更新,列表下发到各级单位、部门和项目部,内容包括:

11.4.1 预案指挥、各级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包括局、队、施工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联络方式。

11.4.2 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交通、公安、消防联系方式、地址及报警电话等。

12 境外专项应急预案

1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局(集团)驻外独资公司、合资公司、承包工程项目、项目考察小组及其他从事经贸商务活动、商务交流培训等人员的生命财产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的突发事件。

12.2 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12.2.1 组织领导机构

为有效发挥国际事业部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成立局(集团)涉外

安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国际事业部主管副局长(集团副总经理)

副组长：局主管安全副局长(集团副总经理)

成员：国际事业部、安全主管部门及突发事件涉及单位负责人组成。

12.2.2 应急机构

境外企业野外作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分为三级：

一级：局（集团）涉外安全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二级：境外企业（办事处）；

三级：境外企业（办事处）所属二级公司（项目部）。

12.2.3.职责

局（集团）在开展对外经济合作过程中，在国（境）外发生的涉及工程项下劳务人员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经营机构之间及因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派出境外考察人员、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工作人员受到危害、财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以及援外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等。

12.3应急准备--规章制度

各境外企业必须结合所在国别实际情况，制定境外工程的有关应急的管理制度。要结合当地国家的法律、法规、风俗民情、当地治安状况等，制定完备的各类规章制度。

12.3.1 建立对外联系制度

各境外企业要报请我国驻国使（领）馆、经参处以及当地政府、警察、安全部门备案，并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系；建立同当地中资公司、友邻单位、医疗机构的应急联系，以便在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时，及时取得各方的援助与支持，同时编制有关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录。

12.3.2建立值班制度

安排值班室，指定专人负责值班，设立值班电话和备用值班电话。特殊时期（发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或国家发布红色预警时）必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并与我国驻该国使（领）馆随时保持联系。

12.3.3建立外出请假制度

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制度。非工作需要应减少外出，特殊时期要执行两人以上同行制度。外出人员要携带通讯工具，以便保持联系。外出归来，必须销假。逾时未归者，负责人要立即查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2.3.4建立驻地与工地安全保卫制度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驻地与工地安全保卫工作，防范重点部位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驻地所在国安全、警察部门密切协作，必要时请求军警对我驻地和工地进行守护。

12.3.5建立定期通报和紧急情况上报制度

各境外企业要定期向国内局、所属事业部及主管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发生社会安全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

12.3.6建立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建立制订为所有境外企业工作人员投保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一旦发生意外，确保有充足的资金保障，及时解决人员医疗救助费用。

12.4 应急响应

12.4.1响应分级

I级响应(特别重大): 恐怖袭击、局部战争或政府军事行动在驻地展开; 突发事件造成人员3人及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重伤; 造成经济损失100万美元以上。

II级响应(重大): 驻地发生小规模部族冲突、民族冲突、宗教事件、社会骚乱、造成人员5人及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轻伤; 经济损失50万—100万美元。

III级响应(较大): 发生劳务纠纷、合同纠纷或生产事故造成10人以下轻伤, 处理纠纷, 经济损失50万美元以下。

12.5.2救援分级

I级: 境外企业(办事处)没有能力解决的, 局(集团)启动I级应急响应, 相关领导率领应急工作组, 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寻求我国使领馆及驻外机构、境外其他中资企业的支持, 同时联系甲方做好应急处置实施应急救援。

II级: 境外企业(办事处)能够处置的一般性紧急事件先期处置但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较大突发事件, 启动II级应急响应, 指挥公司(项目部)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并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根据情况指定现场相关人员为责任人负责应急救援, 及时掌握相关应

急救援情况。

Ⅲ级：公司（项目部）能够有效控制事态的一般突发事件，由公司（项目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上报二级应急机构；二级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相关负责人及时进入事故现场，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应急救援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

12.6 信息报告

12.6.1 初次报告

事件发生时、或者接到事件发生报警后，公司（项目部）不必考虑时差，要及时向其所属国内主管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国内主管单位要立即根据事故级别，如实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12.6.2 进程报告

在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项目部）每天至少要向国内主管单位书面报告一次，同时抄送局（集团）应急领导小组，局（集团）应急领导小组通过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天津市商委、外交部、商务部、国土部、国资委等相关政府机构提交报告。社会安全事件发生突然变化或恶化升级，须即时报告。报告内容除了对初次报告的补充、修订以外，以事件处置情况为主。

12.7 救援措施

12.7.1 及时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公司（项目部）人身财产安全。

12.7.2 对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

12.7.3 在不能保证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公司（项目部）下达暂停施工通知，组织所有员工撤回安全地带，同时知会业主并办理相关合同手续。

12.7.4 受伤人员在紧急医护处理后，在保障路途安全情况下，宜尽快送当地医院救治。

12.7.5 绑架事件发生时，任何员工不得有任何过激言行，保持沟通渠道，尽速向我驻当地使领馆通报情况，寻求适当的解决方式。并向局（集团）应急指挥中

心随时汇报。

12.7.6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做好境外工程突发事件中涉险员工家属的安抚工作。

12.7.7当突发事件在短期内没有平息可能的情况下，在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应暂停工程撤离人员。

12.7.8当发生地震、台风、海啸、沙尘暴等自然灾害时，组织人员及时撤离危险地带，利用防护设施有效的躲避风险。

12.7.9当因登革热、疟疾、黄热病等热带疾病暴发而危及生命时，应立即将生病人员送往当地医疗条件相对好的医院进行诊治，必要时，护送回国内治疗。

12.8 应急响应终止与后期处置

12.8.1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响应即告终止。

12.8.2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和分析，进一步做好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事宜，将处置情况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单位。

12.8.3 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牵头部门应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积累经验，汲取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为今后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借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2.9 注意事项

12.9.1 本着“外事工作无小事”的原则，凡在突发事故灾难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12.9.2 凡发生人员伤亡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积极抢救伤员，减少人员伤亡。

12.9.3 事故灾难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等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12.9.4要关注驻地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反映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公司（项目部）成员安全常识教育，增强项目成员自我保护能力。

12.10 应急培训

12.10.1 对赴境外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出国前须进行应急培训。了解所在国的法律政治环境、当地治安和风俗民情，学习必要的沟通求助语言，熟悉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防范意识，熟悉极端情况下信息沟通联络、自救、互救和疏散撤离。

12.10.2 到达工作现场后，还必须经常地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所在国（区域）环境的特殊性，理解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应变意识，做到提高警惕，常备不懈。提高做好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自觉性。

13 附则

13.1 应急预案备案

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局（集团）应急预案报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告知相关单位。

二级单位（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审定、签发；各二级单位（部门）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局（集团）应急响应办公室备案，并按照规定报驻地市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各野外生产单位（项目部）根据本单位（项目）应急预案体系，编制各类现场处置方案，由各野外生产单位（项目部）第一负责人审核，所属主管二级单位（部门）负责人审定、签发。

局（集团）安全部门将各二级单位不同目标、不同情况及重点危险部位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汇编成册。

13.2 维护和更新

13.2.1 维护与管理

局（集团）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定期对综合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并对各二级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监管和备案。

13.2.2 更新与调整

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更新、调整，更新、调整的原因是：

- （1）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2）预案演练或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3)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化。

(4) 其他需要修订预案的原因。

13.3 制定与解释

(1) 本预案由局(集团)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制定,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各二级单位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必须与局(集团)总预案的编写提纲一致, 具有相对独立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3) 各二级单位在临时组织集体性活动(如参观、旅游、集会等)时, 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和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

13.4 通讯联络

(1) 局(集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人员通讯录(指挥成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另发)

(2) 技术专家名录及通讯方式(另发)。

1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